

Campbell 召會華語聚會週訊

主後 2011 年 3 月 27 日 第 11-13 期

第五十一篇 按著神新約經綸，在四個階段裏之包羅萬有的基督（二）

參 在祂復活的階段裏

我們要來看基督的復活，以及在基督的復活裏並藉基督的復活所產生的一切項目，我們就需要冷靜下來，也需要有清明的心思。以賽亞五十三章十節和十一節所說的後裔和功效，有許多的含示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在新約中關於基督之復活的定義裏，包括許多項目。保羅在他的著作中，非常極至的解釋並說明了基督的復活。保羅對基督復活的說明，向我們揭示了許多項基督復活的產品。

一 作為經過過程的基督，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

在基督的復活裏，祂這位經過過程的基督，末後的亞當，就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 45 下，林後三 17。）在基督復活以後，祂所要經過的過程就完成了。原初基督在已過的永遠裏乃是神。（約一 1，腓二 6。）祂僅僅是神；在祂只有神性，以及這神性一切的屬性。約翰一章一節指明這點，說，『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』然後，在人被造四千年之後，近二千年前，那獨一的神成了肉體。那是祂所經過之過程的頭一步。祂成了肉體，就進入祂這過程的『隧道』。祂這樣作，就成了一個人，一個神人。在外面祂是一個人，在裏面，祂一點不差就是神。祂經過了成為肉體，就不僅僅是神了。祂這從馬利亞所生、躺在馬槽裏的嬰孩，不僅是神，乃是神人。說躺在馬槽那裏的只是神，這是錯誤的，因為祂躺在那裏不僅僅是神，也是一個小男孩。照樣，說躺在馬槽裏的只是一個男孩也是錯誤的，因為在那小男孩裏面的乃是神。

在祂的成為肉體裏，基督這位神人生活了三十多年。祂從北到南走遍聖地一帶，主要是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，在約但河以西。主耶穌在這麼狹長的地帶來回行走三年半之久。雖然祂作為神人，是非常偉大的，但祂只有一次顯出祂的偉大。在馬太十七章一至八節，祂與祂的門徒，彼得、雅各與約翰，上到黑門山上，在他們眼前變了形像。六天以前，祂曾告訴門徒說，有人在沒有嘗到死味以先，要看見人子在祂的國來臨。祂在山上變像時，祂的面貌仍是人的面貌，但祂的臉面發光如日頭，衣服變白如光。在那時刻，祂乃是在榮耀裏的人。這完全是祂所經過之過程的一部分。

在祂成為肉體的末了，就是祂人性生活的末了，祂自願進入死。基督的死在三方面是很奇妙的。在屬人的方面，祂是被殺害的。祂如同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（賽五三 7，）從早上九時到正午，祂被人宰殺三個小時之

久。然後從十二時到午後三時，神進來了。當神把我們所有的罪都放在祂身上時，神算祂是宇宙中惟一的罪人。因此，基督為我們這些罪人代死。在十字架上神傷祂壓祂，將祂從活人之地剪除，審判了祂。（5~6，8，10 上。）因此，祂的死被神算作為我們的代死。

從十二時直到午後三時這三個小時之間，天地黑暗了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（太二七 45，51 上。）這就是說，基督藉著祂的死，將神與人之間的間隔拆除了。不僅如此，地也震動，墳墓也開了，許多已死聖徒的身體也起來了。（51 下~52。）他們尚未復活，乃要等候一些時候。等到基督復活時，他們也復活，從墳墓裏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（53。）此後他們往那裏去了，我們無法追查。這一切事指明，基督的死不僅是人所引起的死，乃是直接由神按著祂的公義所施行的死。

第三方面，祂自己也甘願受死。祂不是被逼或強迫去死，乃是自己將命傾倒，將魂捨去，為我們而死。（賽五三 12 下。）

在祂的復活裏，基督這位經過過程者，就是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在約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，住棚節的末日，主耶穌站著高聲說，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入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這話指明，祂的信徒要接受那靈。然而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（39。）神的聖靈已經在那裏，但祂還不是那靈，因為在基督復活以前，神的聖靈尚未得著完成。那靈還沒有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耶穌是在祂復活的時 候得著榮耀的。當耶穌進入復活時，祂立刻就得了榮耀。因此，在祂得榮的那天，就是在祂復活那天，祂作為那靈回到祂的門徒那裏。祂回來不是要教訓他們，乃是向他們吹氣，告訴他們要接受祂作那靈。（約二十 19~22。）在基督復活以前，這樣的靈還沒有。

因著許多基督徒對基督復活的產品認識不多，所以他們沒有看見在基督的復活裏，祂這位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他們許多人甚至不相信今天基督就是那靈。他們認為這是異端。根據他們的看法，神聖三一三者是分開的一父是父；子是子；靈是靈—說子是靈乃是錯的，說子有一天成了那靈，乃是異端。然而，我們若說基督不是那靈，我們就抹煞了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和林後三章十七節，這兩節清楚指明並有力的確認，主就是那靈。藉著經過死的過程和復活的過程，耶穌成了這樣一位靈。當祂達到復活的階段時，祂就成了賜生命的靈。這是基督復活之產品的頭一項目。基督的復活產生了賜生命的靈。

為神說話 第六篇 為神說話必須避免的難處

分家帶進擴增

我們在主面前尋求，覺得無論是臺北召會、新加坡召會、馬尼拉召會、香港召會、甚至雅加達召會，都應該作到一千個分家。凡有三百萬人口的地方，都應該作到一千個分家，也就是一千個小家。每小家八至十個人，一千個分家，就是一萬人。我們知道，分家分得越多，繁增得越多。以一對父母有十個兒女為例，若是作父母的都把兒女圈著，叫他們都圍繞膝前，這個不結婚，那個也不娶妻，至終作父母的老了，作兒女的也老了；這種光景是不正常的。

我們若能把兒女都放出去，讓他們結婚，就會有繁殖擴增。多一個結婚，就多一個生產的機構；三個結婚，就會有三個生產機構；七個結婚，就會有七個生產機構。幾年下來，必定能擴增為二十幾個。懂得植物園藝的人都知道，種植花、草、樹木時，若是把牠們堆在一起，擠在一起，就不容易繁生；但若是把牠們分堆、分叢種植，就會很快的繁生眾多。所以一定要分家；分家帶進擴增。

我們若要個個傳講真理，盡功用，為著這樣的繁增，一定要有分級教育。如此纔能培養出傳講真理的人，主日聚會就不怕沒有人站講臺，供應話語。弟兄們要帶頭傳講主的話，眾聖徒纔有榜樣跟隨；他們看見後，也會出去對別人傳講。這個風氣一開，結果就是眾聖徒都能對外講說主的話；無論是傳揚基督、講解聖經、或釋放真理，三、五年後，就會把我們所在地的區域都講遍了。這是主的作法。

然而撒但是很詭詐的，不讓人看見主的作法。我們若去讀行傳二、四、五章，就會看見這原則。起初，門徒都是挨家挨戶的聚會；（二 46；）到了八章，因著大逼迫進到耶路撒冷的召會，『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。』（1。）這樣一來，門徒四散到各村各鄉去，就都傳神的話為福音。（4。）門徒分散出去後，不僅很快的遍滿猶太地，並且也到了撒瑪利亞。八章記載，在撒瑪利亞就有人信了主，傳福音的腓利也跟著去了，立時就有召會興起來。

這就給我們看見，那些在耶路撒冷初期得救的人，沒有多久都成了教師，成了傳福音的，成了申言者；並且當召會興起來時，他們也都成了使徒。若是各地召會都如此行，福音很快就會傳遍全地。無論是臺灣，是南洋，是西方，很快就能福音化。然而，這全在於我們要不要作，並且作的得法不得法。若是眾人都願意作，也都作的得法，結果必定成功。

我們所交通的，不是要變作教條，叫人一條一條的奉行。我們是盼望眾人，將這些交通帶回去參考，並且多有禱告。若是有人參考過、禱告之後，在主面前找出更

高明的作法，那是最好。原則上，無論如何我們總要幫助聖徒，個個都明白真理。神願意萬人得救，也願意萬人完全認識真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要幫助聖徒都出去，個個都能作申言者，為主說話。

為神說話會遇到各樣的難處

我們要交通一些為神說話時，要絕對避免的事。稍懂農事的人都知道，農夫種田時，有些事是要避免的，以免妨害農作物的生長。首先，要防洪，防備洪水來患。其次，要防蟲，防止各種蟲類來把田裏的幼苗喫光。種植農作物最難辦的，就是那些各式各樣的蟲子；一種樹就會有蟲子，並且這種樹長這種蟲，那種樹長那種蟲。有的蟲還好辦，有的蟲真難辦，怎麼殺也殺不死。最後只好把樹都燒了，但那實在是下下策。因此，我們都要避免蟲害。

主在雅歌裏說，『要給我們擒拿狐狸，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；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。』（二 15。）這裏我們看見，小狐狸專專在葡萄開花時來搗亂。我們也發現，還有一種害蟲叫蝸牛，專喫剛要開花的花蕾；牠不喫葉子，不喫梗子，專喫那最好、最嫩的部分，並且喫完了之後就藏起來，任你怎麼找也找不到。

(待续)

祷告负担

- 为波士顿訓練中心建造的實際需要代禱。
- 为神命定之路训练生活操练祷告 — 借着个人亲近主,追求真理,为主日申言预备,并请准时到会。
- 为 GTCA 移民的需要好在北美 GTCA 的 30 城市建立召會,及在日常生活中传福音祷告。
- 为 WVC 的福音祷告并 Campbell 的英语见证代求。
- 为青少年及服事者祷告,使青少年有在灵里扎根的晨兴生活,追求圣经真理,并在校园成为福音的种子。

报告事项

- 晨兴材料：以賽亞書結晶讀經,第十九周。
- 週二 禱告聚會在會所, 7:30pm。
- 3/27, 南灣眾召會相調, 4-8pm, Santa Clara 會所, 備有晚餐。
- 北加州姊妹相調聚會 4/15-16, 請向田姊妹, 戴姊妹報名, 3/25 報名截止, 每人 \$20。